

## 高醫屏科大合作研究計畫

★KPI 達成證明(請自我檢核確實達到 KPI 再行申請)

●109-114 年度

經本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1 次以上者，應以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具名並互為第一、共同第一、通訊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 1 篇以上 (獲得補助 2 次者，發表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以此類推)，於新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書中，需檢附已達成 KPI 之證明，符合者方得申請新年度計畫。